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贾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王玉芬

朱焱 孙晶

杜庆通 张永兴

张晶 张谨轩

温超 翟小龙

2019年第5期

（总第9期）

2019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2号）.....1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4号）.....1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6号）.....1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7号）.....2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2号）.....2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3号)2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方案
(中宁政办发〔2019〕114号)3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5号)3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招租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6号)38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19〕2号)40

主 编：贾 刚
责任编辑：王庆芳 曹文杰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520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19〕第002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

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全面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让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

求，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

3. 高效便民。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4. 问题导向。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30日前，全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

1. 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合理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2. 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

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3. 加强服务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和区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4. 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5. 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

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突出公开重点。各责任单位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领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 脱贫攻坚领域。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区市县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区市县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

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3. 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提高信息化技术在卫生监督中的应用，为及时预警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区市县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

(三)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中宁县政府

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各责任单位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四)加强解读引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认真梳理公开事项,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

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抓紧编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梳理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行政中心520室）备案，同时要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民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督促指导全县各级慈善组织切实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三）强化考核评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责任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

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问责。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方案印发后，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略）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

化水平，加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3. 强化责任。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责任单位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30日前，基本建立全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并纳入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上半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2020年，全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范围。本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领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

（二）细化公开内容。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

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改造计划、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

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7.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8.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

（三）拓展公开渠道。

1. 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充分依托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中宁县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作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除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外，应当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同时，要通过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四）增强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责任落实，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责任单位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6号)要求，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实施公共资源负面清单管理，将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骗取公共资源等行为，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负面清单，将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黑名单”。2019年9月30日前，各责任单位完成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行政中心520室)备案。

(三) 强化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责任单位每月30日前将本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 严格考核评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本方案印发后，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2019年9月30日前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略)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全面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引领,以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信息为重点,持续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3. 强化责任。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负责公开其履职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

(三) 工作目标。

2019年9月30日前,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目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批准和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公开范围。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

目,是指由中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责任单位可根据本领域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县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

(二) 细化公开内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要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0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 批准服务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

2. 批准结果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5)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6) 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4. 征收土地信息。由各责任单位依据职责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就近、便民”的原则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审批情况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变化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6. 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报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重大项目”专栏发布相关信息，并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原则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均应向“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汇集，以实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相关公开信息归集互联和共享开放。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宁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增强公开时效。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加强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

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周密组织，狠抓落实，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领域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事项清单管理。要抓紧编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行政中心520室）备案。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各责

任单位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责任单位每月30日前将本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作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 严格考核评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各责任单位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本方案印发后，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同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工作，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生产生活条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大力开展农村厕所改造，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卫生健康水平，建设清洁宜居、文明和谐的美丽乡村。

(二) 基本原则。

1.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坚持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允许多种模式共存，采取集中处理、三格式化粪池、联户建设集中化粪池等方式改造农村厕所。

2. 试点先行，分类实施。坚持先易后难，城镇周边、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示范点等基础较好的村庄，先行实施，总结经验，普及推广。

3. 政府扶持，多元投入。采取区级财政补助、地方配套落实、资金不足部分农户自筹等多元方式加大投入，通过政府社会协同发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4. 创新机制，建管并重。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厕所建设和运行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农户适当付费制度，确保建成后长期稳定使用。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全县新建乡镇卫生公厕 8 座、行政村卫生公厕 12 座、畜禽粪污处理站 3 座，新建、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 12000 户。其中：新建户厕 8362 户，全面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整改的已改造户厕 3638 户。力争川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5%左右，山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显著提升。

三、建设模式、技术标准及后期管护服务

(一) 农村户厕。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要求，以接入污水管网水冲式卫生厕所为主，三格式化粪池水冲式厕所等其他厕所为补充。采取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需经过沉淀发酵后排入污水管网。小范围集中改造，建设便于接入后期规划污水管网的集中化粪池。结合我县实际，可采用以下模式进行厕所改造：

1. 室内一体式。结合农村污水管道建设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建设，由农户在室内改造，采用铝合金、PVC 等材料隔离搭建卫生间，污水直接接入室外排水处理系统。适用范围：能接入污水管网及自建污水处理终端的村庄。

2. 室内外联通式。由农户在室外建设卫生间，与住房联通，污水直接接入室外排水处理系统。适用范围：能接入污水管网及自建污水处理终端的村庄。

3. 三格式化粪池式。对于村庄巷道内无集中排污处理设施且巷道或院内有条件埋设三格式化粪池的村庄，鼓励农户在室内改造或自建，巷道或院内埋设三格式化粪池收集粪污。适用范围：川区或山区无排水条件的村庄。

(二) 乡村公厕。乡村公厕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建设(具体见附件 1)。

(三) 粪污处理站。恩和镇、余丁乡、石空镇建设畜禽粪污处理站，应在远离村庄的地方独立选址建设，保证周边有足够的农田就近还田、消纳利用。粪污处理站设计要符合《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要求，建筑容积 1500m³以上，年处理粪便 5000 吨以上。

(四) 后期管护服务。

1. 引导农户正确使用户厕。改厕完成后，各乡

镇、村制作使用明白卡，在厕所明显位置张贴，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严禁将生活废水倒入化粪池，避免厕纸、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

2. 建立清运服务体系。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全县三格化粪池式卫生厕所粪污进行统一处理，加大粪污处理设备、人员投入，保证粪污清理工作正常运转。

3. 建立维修服务体系。引导中标单位在乡镇、村庄建立服务网点，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向群众提供维护服务，方便群众。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7月15日至9月25日)。完成全县卫生厕所改造对象摸底调查统计，确定改厕示范村，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举办农村户厕改建模式观摩及产品展示评比会，选取适合我县实际情况、质量有保证、群众满意度高的适用性厕所模型。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26日至11月10日)。各乡镇按照下达户厕改造任务数，坚持细化到村到户，组织进村入户核实模式，登记造册，逐户签订改厕合同，推进实施。对在美丽乡村建设和危旧房改造中已完成户厕改造招标的，继续由原乡镇监督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约定户厕改造任务；尚未进行招标的乡镇，户厕及乡村公厕建设统一由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乡镇组织实施。畜禽粪污处理站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规划设计，筛选建设主体承建，签订建设和运行管理合同。为确保已改造厕所问题整改到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整改”的要求，2017-2018年建成的2614座户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改；2019年康滩水源地保护区内建成的1024座户厕由宁夏水投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整改。

(三) 验收及资金兑付阶段(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户厕改造工程结束后，中标单位、乡镇、县级验收工作组逐级验收，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乡镇组织建设合格的户厕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由乡镇拨付相

关中标单位；全县统一招标建设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工程决算金额、合同拨付比例分批拨付中标单位。畜禽粪污处理站补助资金以奖代补给建设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副书记邱斌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妥大君和副县长杨宝银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中宁分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审计局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配套资金筹措，县水务局负责自来水供水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有关单位做好3638座户厕问题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中宁分局负责做好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作，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卫生厕所宣传和已改厕农户档案建立的指导、验收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县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审计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改厕任务的落实及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

(二) 落实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采取区、市、县、农户、建设主体分级多元化投入方式解决。户厕改造每户补助4000元(自治区补助2000元，市县配套2000元，主要用于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终端、三格式化粪池的建设及器具的配置)，乡镇公厕每座补助30万元(自治区补助9万元，市县配套21万元)，村级公厕每座补助20万元(自治区补助6万元，市县配套14万元)，畜禽粪污处理站每座补助25万元(自治区补助15万元，市县配套10万元)；安排工程监理费及第三方评估验收费用50万元。

(三) 严格工作程序。乡镇组织招标实施的户厕，要聘请监理公司全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全县统一招标建设的改厕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监理、审计公司全程监督管理、跟踪审计。县、乡(镇)、村、中标企业均要建立农村改

厕档案，做到一户一档（保存对每座农户厕所改建前、后的2张电子照片），对完成改建的农户厕所要现场逐户编号登记，确保数据详实规范。

（四）开展督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政府督查室，采取现场督导、定期通报等方式开展工作督导。对工作不重视、推进缓慢、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或者验收不达标的乡镇，将相应核减奖补资金。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改厕方案、改厕计划、改厕模式、改厕农户名单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政策，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厕所革命”，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群众教育，大力宣传改厕好处，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厕所的浓厚氛围。

附件：1. 中宁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验收细则
2. 中宁县2019年各乡镇“厕所革命”新建及整改任务分配表

附件1

中宁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验收细则

为全面推进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现“建好一个、管好一个、用好一个”的改厕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验收细则。

一、验收工作组

为保障改厕验收工作顺利开展，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联合第三方验收公司组成全县农户改厕验收工作组，分片包乡镇进行农户改厕验收。

二、验收内容

根据厕屋不同要求，验收厕屋、化粪池建设及保暖、使用率、使用效果等方面。

（一）室内一体、室内外联通式厕屋改造。

1. 厕屋建设要求。室内保持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厕所具备“五个一”，即一盏灯、一个篓、一卷纸、一把刷、一个桶，化粪池粪渣及污水严禁直接排入下水管道、河道或沟塘内。在室内改建的净面积不小于1.81平方米，新建的净面积不少于3.85平方米，且保证24小时可以使用。

2. 保暖要求。要求必须在室内改造，确因条件限制，室内无法改造，可以在住房侧面建设，并与住房连通。室外厕所屋顶、墙壁应有良好的密闭性，且在外侧作保温措施，户厕门窗选择保温门窗，保

证室内温度，确保冬季不结冰，可以正常使用。户厕外漏的水管、水表、水龙头等管材，需用棉麻植物、塑料泡沫等保温材料包扎，作保温防冻处理。给水管道必须建在1.5米以下。

3. 户厕便器要求。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便器排污孔直径不小于10厘米，以便器下口中心为基础，距后墙的距离不小于30厘米，距边墙不小于40厘米。

（二）三格式化粪池建设。化粪池必须建在1.5米以下，总容积达到2立方米以上，选用无害化、防腐、防渗漏、寿命长，便于维护的材料，优先推荐使用玻璃钢材料。在三格式化粪池外壁上加苯板，作保温措施，池内应保持0℃以上。

（三）乡村公厕。乡村公厕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设计并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体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轻钢等新材料结构。乡村公厕占地面积60-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男女厕位合计不少于10个蹲位，且女厕厕位≥50%。便器宜选用陶瓷便器或节水防臭型便器，可根据需要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等配套设施。

（四）畜禽粪污处理站。畜禽粪污处理站要符

合《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要求,建筑容积在1500立方米以上,年处理粪便5000吨以上。

三、验收程序

(一)乡镇自验。户厕改造工程结束后,中标单位及时整理完善项目施工、监理等资料,提请乡镇人民政府验收。乡镇组织人员对改厕情况进行逐户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申请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县级验收。

(二)县级验收。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乡镇申请验收报告,安排验收工作组对各

乡镇改厕完成情况进行逐户验收,第三方评估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

(三)资金兑付。县级验收结束,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乡镇自行组织建设合格的补助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拨付中标单位(乡镇务必按照工程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新建厕所正常使用,方可兑付剩余资金);全县统一招标建设的户厕、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终端等建设项目,按照决算金额依照合同拨付比例分批拨付中标单位。畜禽粪污处理站补助资金以奖代补给建设主体。

附件 2

**中宁县 2019 年各乡镇“厕所革命”
新建及整改任务分配表**

新建、整改类型	乡镇	建设任务数(座)			备注
		农村户厕	公共厕所(座)		
			乡镇公共厕所	村公用厕所	
	总计	12000	8	12	
计划新建 卫厕	小计	8362	8	12	
	宁安镇	200		1	
	石空镇	262	1	1	
	新堡镇	300	1	1	
	恩和镇	400	1	1	
	鸣沙镇	400	1	1	
	大战场镇	600	1	1	
	舟塔乡	600	1	1	
	余丁乡	200	1	1	
	白马乡	200		1	
	徐套乡	100		1	
	喊叫水乡	100	1	1	
	太阳梁乡	5000		1	
	合计	3638			
区厅要求 整改卫厕	宁夏水投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整改的户厕				
	小计	1024			
	舟塔乡	840			
	宁安镇	1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改的户厕				
	小计	2614			
	大战场镇	1277			
	白马乡	624			
	舟塔乡	193			
	鸣沙镇	239			
	余丁乡	84			
	喊叫水乡	133			
	徐套乡	6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 2019”专项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9〕84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宁环发〔2019〕79 号）要求，在“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 2018”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

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在“绿盾 2018”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查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石峡沟泥盆系 2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涉及我县区域内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已建立的清理整治台账，加大整改力度，确保“老问题”整改到位；对新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实现库区自然保护区边界清

晰、功能区划科学合理。

三、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工作范围: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中宁县石峡沟泥盆系地质剖面自然保护区。

(二)重点对象:习近平总书记做过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区;自治区领导批示过的自然保护区;媒体曝光或审计通报的自然保护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移交问题线索的自然保护区。

(三)重点问题: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以及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四类焦点问题的整改“回头看”。

四、工作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和其他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

(一)开展问题(线索)核查核实。按照生态环境部《2018年下半年宁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新人类活动变化情况遥感监测报告问题(线索)清单》,以及《关于组织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排查和问题查处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19〕34号),及时开展核查核实。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开展自查排查。

牵头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0日

(二)建立并完善问题台账。各自然保护区根据遥感监测移交问题(线索)的核查核实情况及自查点位问题,按照本方案,积极落实整改,同时更新和补充完善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焦点问题台账和实地核查问题台账(以下简称“三本台账”)。

牵头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0日

(三)开展“绿盾2017”“绿盾2018”专项行动整改情况“回头看”。针对“绿盾2017”“绿盾2018”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宁县“绿盾2017”“绿盾2018”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检查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点位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大整治督查工作力度,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问题整改到位;针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着重进行督查检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依然突出的单位(部门),进行约谈问责,督促推进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0日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县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联合对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情况、追责情况、生态修复效果等。对不认真组织排查、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责成整改。对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单位(部门)进行约谈问责,督促推进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公安局、自然资

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绿盾 2019”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县“绿盾 2019”专项行动，督促各乡镇、相关单位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建立验收销号工作机制，对整改问题逐项验收销号。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查处和落实整改。

（二）敢于真抓碰硬，健全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紧盯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

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排查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整治措施，结合库区退耕还湿工作，破解自然保护区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三）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情舆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计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

〔20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任务为：到 2019 年年底，全县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

679吨,氨氮削减量为81.6吨,二氧化硫削减量为810吨,氮氧化物削减量为2183吨。

二、主要污染物目标任务分解计划

根据自治区下达我县的主要污染物削减计划,我县将目标任务分解到3个工业企业,其中,2个工业企业实施废水治理项目,1个工业企业实施废气治理项目。

(一)废水治理项目。2个废水治理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分别为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年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679吨、氨氮81.6吨。

1. 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日处理3万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持续发挥减排效益,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年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79吨、氨氮36.6吨。

完成时限:2019年1月起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2.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新建日处理2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持续发挥减排效益,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年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500吨、氨氮45吨。

完成时限:2019年1月起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二)废气治理项目。1个废气治理项目为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30MW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年预计削减二氧化硫810吨、氮氧化物2183吨。

项目实施内容:330MW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持续发挥减排效益,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19年1月起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责任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

根据《中宁县2019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中宁县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有关要求,2019年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

1.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网建设,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一是中宁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持续发挥减排效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4%以上,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二是中宁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要因地制宜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三是2019年当年核定削减量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须达标排放,否则不予认定当年减排量。过去已认定削减量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保证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在日常督查、年底抽查、环保专项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或运转不正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污的,根据超标时段相应扣减已经认定的减排量。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园区废水达标排放。一是加快配套完善园区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污水实现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二是加强对企业排污口的管理,园区内工业企业必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或集中排放标准;三是在日常督查、年底抽查、环保专项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或运转不正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扣减3倍的减排量。

责任单位: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3. 加强非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 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依法依规持续整治或取缔“散乱污”企业, 确需保留的, 提升改造达标排放; 二是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沟道治理、末端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 全面完成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 确保排水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三是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采取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相结合, 对天湖等开展综合治理; 四是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直排口专项排查并建档,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二) 大气污染总量减排重点工作。

1.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一是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019 年底前全县火电、水泥、化工、有色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按国家要求完成 2019 年度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二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019 年底前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焙烧炉脱硫除尘达标治理改造; 三是加快推进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底前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 3 台 12MW 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四是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开展拉网式排查, 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责任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 削减煤炭消费比重。一是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落实煤炭消费控制措施, 控制煤炭消费需求, 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二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2019 年力争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 以上, 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 15%, 大力发展风电装机规模和光伏发电规模。三是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 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 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坚持“以气定改”, 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

推进“煤改气”。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 制定散煤替代年度计划。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 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一是实施不达标燃煤锅炉淘汰,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持续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二是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水暖公司聚元、亲水、石空、振兴供热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强化设施运营监管, 聚元、亲水、石空、振兴、育财、西区、新堡 7 个供热站废气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5. 加强油品监管。一是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 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 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

责任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工作措施

(一) 制定减排计划, 落实工作责任。制定 2019 年全县减排计划, 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增补工作措施，倒排工作时限，确保工程治理项目如期建成并长期发挥减排效益。

(二) 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县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减排项目工作落实情况、减排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减排任务未完成影响全县目标任务的，除在年度环境保护责任

目标中扣减相应分值的同时，县纪委监委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附表：1.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表
3. 火电机组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4. 火电机组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表

附表 1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提标后主体处理工艺	投运时间 (年/月)	COD 削减量 (吨)	NH ₃ -N 削减量 (吨)	备注
1	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17.6	179.0	36.6	
	小计			179.0	36.6	

附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主体处理工艺	投运时间 (年/月)	COD 削减量 (吨)	NH ₃ -N 削减量 (吨)	备注
1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A2O+MBR 膜生化处理+ 臭氧氧化	2018.7	500.0	45.0	
	小计			500	45	

附表 3

火电机组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 (MW)	减排措施	2018 年核定 综合脱硫效率 (%)	2019 年 计划脱硫 效率 (%)	预计削减量 (吨)	责任主体	备注
1	宁夏中宁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	330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92.00	97.00	810.0	宁夏中宁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810.0		

附表 4

火电机组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MW)	减排措施	2018年核定综合脱硝效率(%)	2019年计划脱硝效率(%)	预计削减量(吨)	责任主体	备注
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330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0.00	70.00	2183.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183.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相关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何建勃 县长

副组长：妥大君 县委常委、副县长

马天华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志刚 副县长

杨宝银 副县长

卢俊福 副县长

张广平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 莉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文韬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信访局、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定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各成员单位（部门）解决本单位（部门）监管或审批项目发

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单位或个人，做好向公安、司法部门移交移送及配合处置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法院：负责畅通立案“绿色通道”，及时审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负责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负责执行已经通过诉讼程序进入执行阶段的追偿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审理结果。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批捕、起诉、立案、监督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不认真执行国家清欠政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做好重点欠薪案件的督查督办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对无资金来源或者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负责对未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而引起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单位进行严格审批，除极特殊的项目外，一律不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负责将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全县教育系统临聘人员、各类民办幼儿园、课外辅导机构及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全县工业企业及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讨薪案件；负责对恶意欠薪、非法讨薪、欠薪逃匿等行为的查处；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及时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

报酬罪的案件办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对行业监管领域及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组织，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主张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服务。对证据确凿，能充分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协助农民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而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在财政转移支付中严把审批关，负责国有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受理农民工举报投诉，依法处理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监管，及时做好源头性欠薪案件的移交工作；对因拖欠工资而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的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快立、快审、快结”，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经营性活动中严把审查关，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我县的土地招标、拍卖等经营性活动；负责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及能源勘查开采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企业厂房建设）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建设工程非法转包、分包现象，建立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负责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制度，督促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严格执行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督促建筑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负责牵头处理建筑行

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行政处罚；负责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严把审查关；负责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时支付工程款，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批准其开发新建设项目；负责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严把审查关；负责处理建筑项目（企业厂房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行业监管范围及全县交通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水务局：负责对行业监管范围及全县水利建设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业扶贫开发项目、设施农业基地及合作社枸杞采摘、蔬菜采摘等劳动用工行为进行严格监管；负责对新水园区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审批的农业设施基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及宾馆、超市、电商等场所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娱乐场所及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医院及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各类药品超市及个体医疗门诊及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用人单位诚信制度建设，坚决取缔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等系统，公示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等工作；负责全县餐饮场所及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园区内企业拖欠职

工及建筑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协调和处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枸杞加工城及枸杞交易市场的监管，承担枸杞加工企业及生产基地的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管责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对行业主管项目的保障职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县总工会：负责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工会组织，加大对困难农民工的帮扶力度，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指导企业、职工签订集体合同，加强对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县信访局：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组织或参与协调有关清欠信访问题，负责有关信访案件的复查，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转办、交办欠薪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及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严格监管。

各乡镇、部门（单位）及各企业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好行业监管范围内及行业主管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层层靠实责任，确保事事有人抓，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合力，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108 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参保任务按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期

参保缴费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参保缴费

1.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100 元、3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6 个档次，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根据参保人员实际缴费金额确定补贴金额，具体标准为：对应个人缴费 100 元、3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6 个档次，财政对应给予 30 元、50 元、70 元、120 元、200 元、320 元的标准补贴。

2. 新参保居民需持户口本、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所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3. 续保居民可持户口本、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直接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4. 特殊群体缴费标准：重度残疾、低保家庭等

特殊群体，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标准给予全额缴费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待遇的，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标准给予全额缴费补贴，同时享受 30 元的财政补贴。社会优抚对象，在个人缴费、政府统一补贴的基础上，政府再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享受计划生育奖励补贴政策的人员，在个人缴费、政府统一补贴的基础上，再按 2019 年自治区每人每年 234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缴费补贴。2019 年现任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1873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 2810 元。

5. 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乡低保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五保人员的特殊身份信息分别由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等部门通过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系统推送标识。

新增城乡特困人员、残疾人员等特殊人群，由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与上述相关部门对接摸清底数，入村入户动员上述特殊人群进行参保登记及人员身份标识，确保特殊群体人员应保尽保和身份信息标识准确。

三、缴费方式

为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效率，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一卡通信息网络技术优势，居民可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到中宁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行缴费，也可通过手机银行 APP、ATM 机、银行便民终端等进行缴费。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宣传动员工作。要组织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分工负责联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城乡居养老参保缴费和业务经办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要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特殊困难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做好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五保对象、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员等特殊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工作,特殊人员以县民政局、残联提供的名册为依据。

各乡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参保缴费催缴力度,同时要加强对乡镇社保经办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实际业务操作水平和经办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养老保险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参保缴费任务。

(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要在电子屏标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点”,并且确保所有代办网点的网络畅通,提供专门服务窗口,保证缴费工作有序进行,建立良好协调机制,确保养老保险目标任务的完成。同时要认真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的对账和实缴金额确认工作。收缴费时要认真核对参保居民的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按照参保居民的选择的缴费档次予以缴费,确保缴费信息准确无误。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必须对经办人员进行严格培训,要认真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指导群众正确缴费和到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核定信息,充分

发挥便民服务点主导收费作用,同时开展柜面交费等辅助收费方式查漏补缺,对未认定特殊身份的特殊群体人员,要告知其先到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核定信息,认定身份后再缴费,确保每个参保人员都能参保缴费。

(三) 各乡镇要积极与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残联等部门对接,准确掌握特殊人群人数和相关身份信息,建立人员缴费花名册,及时将信息录入参保系统,做到不漏登不漏缴一人,并将花名册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报社保中心备案,确保应参保特殊人群全部参保。

(四) 在缴费高峰期,各乡镇要及时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沟通协调,采取现场办公、前台集中收取、后台处理数据等灵活缴费方式,满足广大居民缴费需求。

(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及时通报各乡镇完成进度情况;社保中心具体抓好落实,加强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乡镇、村队(社区)做好人员信息采集核对、录入、维护等基础性工作,协调银行做好缴费对账工作。

附件:中宁县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分配表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参保任务数	缴费任务数	备注
1	宁安镇	4100	3400	
2	鸣沙镇	9816	7000	
3	石空镇	7530	5500	
4	新堡镇	5300	4100	
5	恩和镇	8600	6800	
6	舟塔乡	8700	6500	
7	白马乡	5300	4100	
8	余丁乡	4700	3500	
9	大战场镇	12000	8700	
10	喊叫水乡	10100	8100	
11	徐套乡	11020	8300	
12	太阳梁乡	9100	7000	
合计		96266	7300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市县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围绕“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坚定不移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优先保障，加大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以下简称“两个只增不减”）。

（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做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区域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将教育经费进一步向山区、移民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推动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四）深化改革，提高绩效。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经费监管，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教育经费绩效管理体系。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每年编制预算时按照政策足额安排教育经费，提高预算内统筹投资比例用于教育，新增财力向教育倾斜，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优先用于教育，确保“两个只增不减”。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鼓励扩大社会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赠激励、土地划拨、教师培训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发挥中宁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助学。积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分局

（三）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以县财政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

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经济发展状况、物价水平、人民群众承受能力和财政拨款、学生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完善工作程序，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四）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科学制定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适时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科学规划预留教育用地，探索推进“集团化”办学，有效预防“城镇挤乡村空”的现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安排学校建设，确保2020年前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加大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教育法治和教育督导经费。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五）重点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山区取暖期长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严格落实对农村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在自治区确定的普通小学、初中公用经费标准基础上，逐年增加县级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年列入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于校舍维修改造。按照“实

用、够用、安全、节俭”原则，合理规划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择校热、“大班额”“大班额”和留守儿童教育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加大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严格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机制，将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时有序移交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动态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支持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加大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条件改善力度，实施普通高中改造项目，重点加强校舍改扩建、功能用房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满足普通高中选课、走读教学等课程改革要求。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机制，将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合理动态确定收费标准，不得以教育事业性收入抵顶应安排的财政教育公用经费。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大力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将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生均公用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逐步提高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依法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

制，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向政府统筹管理，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制、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合作。持续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技术公共实训中心资源共享机制和运行经费保障分担机制，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 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1. 落实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幼儿教师、安保、厨师、保健、宿管等服务方式，逐步解决人员短缺和同工不同酬问题。

2. 结合普通高中改革合理核定教师编制，增加专业学科教师数量，解决高中“大班额”问题。

3. 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4.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奖励机制，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落实基本工资提高10%政策，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水平。确保服务期内在岗“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中小学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5. 严格落实中宁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6-2020年)实施细则，制定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21-2025)实施细则。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

6. 完善教育考试保障，将各类教育考试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教育考试招生经费的使

用，按照“分类核定、等价有偿、按劳取酬”的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

7. 坚持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组织开展各学段办学行为、综合性督导评估。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九)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教育精准扶贫，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等“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补免多元化”的资助政策，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提高资助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十) 积极争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各类教育专项经费，逐步加大投入，积极争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充分利用“云数据”共享网络课堂资源，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推进智慧学校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 加强德智体美劳和创新素养教育保障。重点围绕解决长期以来“疏于德、弱于体美、缺于劳”的问题，加大经费投入，健全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美育、体育工作体系，每年列入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青少年德育、美育、体育竞赛等活动，推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善学校运动场地和体育美育教学装备条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建立健全学生课余德育体育美育服务机制。深入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艺术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积极创建综合实践基地和示范学校，确保每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下降0.5%。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 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县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依法依规、合理有效统筹使用教育经费。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办学成本监审，合理制定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

(十三) 改进管理方式。坚持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实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示。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和指导。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审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十四) 全面提高使用绩效。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目标执

行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确保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财政局

(十五) 全面增强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理财水平。加强财政资金支出时效性管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着力加快财政教育资金支出进度。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监测体系，强化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监管，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和支出进度即时动态监管。健全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加强学校财会、审计、资产管理人员配备和学生资助、经费监管等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教育经费等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县财政要严格执行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等情况，向自治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落实情况。对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方案

中宁政办发〔2019〕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3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坚持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明确县直各部门责任、理顺基金管理体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我县基金抗风险能力，为下一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和完善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待遇统一、基金使用统一、基金预算统一、经办管理统一”的基础上，从2019年10月1日起，实现以养老保险政策全区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省级统筹，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人员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养老保险政策。

参保范围。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参保单位和人员范围。职工应当参加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其参保缴费不附加户籍限制。

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规定，从2019年5月1日起，全区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以个人身份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缴费比例统一为20%。

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规定，从2019年5月1日起，统一使用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单位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最低为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最高为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以个人身份缴费的人员，可以在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待遇计发办法。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参数统一按照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的过渡办法，确保新老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

(二)严格落实基金收支管理制度。从2019年10月1日起,实行基金自治区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基金自治区统收是指全区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专户)。基金自治区统支是指自治区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全区各项基金支出。我县累计结余基金,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归集至自治区财政专户,已转存的定期存款,需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确认,到期后按规定兑付并全额予以上解。

(三)严格制定责任分担机制。全区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承担直接责任。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

(四)严格建立统一信息系统。支持全区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管理监督、业务监督检查。建立多渠道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发展电子社保卡,实现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联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银行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与有关部门共享,为养老保险管理精准化、服务人本化、决策科学化提供有力支撑。

(五)严格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全县社会保险大数据经办管理工作平台,在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流程规范、标准统一、异地通办。建立运行情况监控体系,开展主要业务环节实时检测,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对运行异常和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定位,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健全用人单位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实行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开为核心的分类监管。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强化风险预测预警和处置,防范化解风险。

(六)严格考核奖惩机制。按照全区统一考核奖惩办法,对有关单位在执行政策、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定、

确保发放、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其纳入各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四、工作机制

为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成立中宁县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的组织协调。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作的牵头管理及统筹协调;落实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性文件;做好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积极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及时开展政策宣传。

(二)县财政局。负责中宁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管理流程;核定我县对当年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的责任分担金额;审核编制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养老保险基金待遇用款。

(三)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登记、费款征收、催报、催缴等;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目标的确定提出意见,做好在税务系统的分解落实和执行;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金额足额征缴到位。

(四)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流程;积极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做好基金核算及财务管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各项经办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合作,据实核定全县各类企业参保人数及基金征缴额、督促税务部门做好基金征缴工作;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五、组织实施

全面规范省级统筹是综合性的系统工作，对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具有重要意义，全县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工作人员，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金收支管理，把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应收尽收、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六、实施时间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附件：中宁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现省级统筹部门责任分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我县相关部门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的责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实行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全区企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县直各有关部门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条 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和县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责任，合理确定分担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责任分担。

（一）分担内容。县人民政府对当年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进行分担。

（二）分担办法。在预算年度内，对于当年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由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全额弥补。

（三）分担金额。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分担金额=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额-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实际收入额。

第五条 资金来源。分担资金由我县财政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并按期足额上缴至自治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章 政府责任履行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我县推进全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统一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职责，确保全县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要统筹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协调、做

好执行政策、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支尽支，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奖罚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各部门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任务、预算执行偏差率、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等情况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评价体系。

第八条 违规处理。有关部门违反中央和自治区相关养老保险政策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在履行部门工作职责中推诿扯皮等影响我县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及问责。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稽查工作。对违规使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等，结合我县 2018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对象

项目实施企业在中宁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完备的备案等手续；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项目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

二、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内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产业增链补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内容：

（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支持电力、冶金、有色、化工、建材、食品等优势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的项目。

（二）重点产业增链补链。重点支持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纺织等行业产业链延伸、发展“两化”融合、“互联网+”制造业，降低产品综合能耗，提高产品附加值，有计划、有重点地引导产业往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先进装备

制造、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医药、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促进我县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自治区专项要求支持的内容。自治区《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中专项要求支持胡麻油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技术改造。

（五）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内容。其他《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内的技术改造内容。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的支持主要采取项目贷款贴息、设备补贴和定额奖补三种方式，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已享受各部门补贴的贷款、设备不再进行支持。项目贷款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10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设备补贴按照购置主要及配套设备实际支出的 10%-2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定额奖补根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给予单个企业或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总额以自治区财政拨付我县专项用于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为限。

四、实施程序

（一）发布通知。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30 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金额度和相关要求，向各企业公开发布申报专项资金项目通知。

（二）公开征集。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项目实施单位按专项资金项目通知要求，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初审。

（三）项目评审。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

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共同组织专家组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第三方审计，会同县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资金安排意见。

(四)公示兑付。2020年1月1日-1月15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资金安排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实施企业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要专款专用，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实施企业须在10天内提出申请报告，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局作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按意见执行。终止实施的项目，须全额退回相关资金。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承担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三)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技术改造项目评审、审计等工作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实施方案仅用于实施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与《中宁县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宁党办发〔2019〕35号）中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招租 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招租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招租招商 工作实施方案

中宁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已基本完工，具备使用条件。仓棚总建筑面积40378 m²，各类仓棚共计75套，其中，300 m²仓棚13套，面积3893 m²；446~603 m²仓棚24套，面积12640 m²；610~751 m²仓库38套，面积23845 m²。为确保中宁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钢材类、塑料类、木材类、电器类、纸类5个功能区仓棚、管理用房及交易中心其他附属用房尽早发挥作用，按照市场经营管理需要和环保要求，结合我县再生资源整合和集约综合利用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整合调动各种招商引资的资源 and 力量，在政府引导、部门服务、企业管理全方位参与的前提下，紧抓我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的招租招商契机，按照边建设边招商的思路，采取“统一政策、统一招商、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分散经营”的“四统一分”经营模式，依据市场招租招商优惠政策，出租或出售交易市场仓库（棚），引进从事再生资源经营的企业、商户入驻交易中心，进一步规范我县再生资源行业秩序，保障可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招租招商政策措施

（一）招租招商方式。仓棚等设施，经营企业或商户可采取租用或购买的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仓棚租金收取标准。为吸引更多经营商户入驻交易中心，采用阶梯式租金收取方式，运营期前两年按照300m²租金6元/m²/月，446~603m²租金5元/m²/月，610~751m²租金4元/m²/月，自运营期第三年起，租金价格在原来基础上上浮30%，上浮

租金价格为300m²租金7.8元/m²/月，446~603m²租金6.5元/m²/月，610~751m²租金5.2元/m²/月，自第五年起以后每年租金价格按照300m²租金9元/m²/月，446~603m²租金8元/m²/月，610~751m²租金7元/m²/月执行。第一年收取正常年租金的70%，第二年收取正常年租金的90%，第三年收取正常年租金的100%。

（三）仓棚销售价格标准。

销售价格公式：成本价×（1+3%~6%）元/m²。

投资成本价和溢价共计11472万元，包含征地费用4563万元，征地税费140万元，工程招标价5748万元，通电费用12万元，排污管道费用90万元，暖通费用56万元，强夯费用70万元，设计费用69万元，起重费用75万元，如投资溢价率按6%计649万元，则仓棚销售价格约2841元/m²（通过评估和成本价核算后确定）。

（四）入驻优惠政策。为鼓励和引导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商户尽早搬迁至交易中心内集中经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补助范围：在2019年12月10日前主动搬迁至交易中心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户给予企业或商户搬迁奖励补助。补助标准：使用仓棚550 m²以上的经营企业或商户每户一次性补助3000元，使用仓棚550 m²以下（含550 m²）的企业或商户每户一次性补助2000元，使用仓棚300 m²（含300 m²）以下的商户每户一次性补助800元，逾期搬迁的商户不予补助。

（五）其他费用收取标准。市场管理服务费0.8元/m²。机动车停车费1小时内免费，4小时内3元，8小时内5元，8小时外7元封顶。水费、电费、采暖费等费用由商户按照相关收费标准自行承担。

(六)招租入驻方式。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媒体、广播、网络平台发布、宣传交易中心的招租信息和市场入驻优惠政策,提高知晓度,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登记在册的再生资源商户名单,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配合,深入原分散经营的再生资源经营企业和商户,积极引导其搬迁至交易中心进行集中经营,对2019年12月10日仍拒不搬迁的企业和商户,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采取强制性措施搬迁。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交易中心招租招商工作顺利开展,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招租招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全面提高入驻率。

(二)强化支持引导。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群体参与交易中心招租招商工作,并按照方案中规定标准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确保招租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相关单位、县内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我县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招租招商信息,吸引更多的企业和商户入驻市场,集中统一规范经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校车运营,保障师生人身安全,根据国务院《校车安

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购买，并依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前适龄儿童及中小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

第三条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并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县教育局负责校车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与校车运营公司签订《校车运营安全管理协议》，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考核制度、校车运行信息台账；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及校车安全应急演练，并将相关工作成效纳入学校年终考核；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校车公路安全通行保障，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会同教育、交警等部门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等事项；参与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勘验与审核，指导做好站点设立、招呼站建设等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做好校车资质审批、车辆定期检验、驾驶人员资格审核、驾驶人员违纪违法记录审查、校车道路运行安全检查；做好日常校车标牌审验、行车速度检查、校车载客核查、校车道路安全设施标志设置排查及校车道路交通违章行为查处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校车服务企业及民办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校车的运营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配合做好辖区内校车日常安全检查、站点设置及道路设施维护工作。

第四条 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单位）严格审核校车运营单位资质，实地查验校车状况，确保据实向市车辆管理所申请校车标牌，严格校车许可和标牌准入。

第五条 校车运营公司、民办幼儿园、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学生监护人，要遵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面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第六条 县域内校车全部纳入县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的校车运营公司统一管理，校车运营公司负责统一选配校车驾驶员，统一为校车安装GPS及监控系统，对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进行实时监控。

第七条 校车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人数和规定的路线、停车站点进行接送，禁止超员；载明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及驾驶人等信息。

第八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教育机构校车，应当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校车运营公司监控平台，实时接受监控，确保运行安全平稳。

第九条 校车运营公司须为校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保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80万元。

第十条 校车运营公司应当履行下列校车安全服务义务：

（一）建立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二）聘用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对驾驶员违纪违法及精神类疾病进行严格审查；

（三）定期开展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切实增强相关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四）做好校车安全维护，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立即维修，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五）建立校车档案，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接送合同；

（六）督导校车随车照管人员认真履行照顾管理及安全职责，做好学生上下车登记及安全接送工作；

（七）履行其他保障校车安全运行的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 使用校车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与校车公司和学生监护人签订乘车安全责任书；制定乘车学生交接管理制度，并向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二)安排专人做好学生接送工作；经常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传授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定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不断提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三)及时向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反映或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乘坐校车的，其监护人应当与学校、校车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学生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校车公司做好乘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现校车违反安全规定的，有权制止或拒乘，并第一时间向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单位）反映或举报。

第十三条 县交警大队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员、超速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县教育体育局、校车运营公司和学校（幼儿园）。

第十四条 教育、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因不认真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导致校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将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校车发生安全事故时，学校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宁夏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立即实施救助，并协调做好善后事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